

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維護校園師生健康

(圖/文 學安組)



為保護師生健康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落實執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」，加強學生對吸菸危害健康的認知。除持續向師生宣導電子菸防治危害健康的相關訊息，並提醒學生們應拒絕標榜新奇酷炫的電子煙產品用「比較健康」、「不會有二手菸問題」、「改抽電子煙可幫助戒菸」等不實說法提升學生對電子煙的正確辨識與認知。

國教署說明，電子煙是透過電池供電，將液體加入霧化器予以汽化，產生類似煙霧的蒸氣香味，且多含尼古丁，目的是讓未成年者產生吸食菸品的認知，進而提高提早接觸菸品之可能性；國外也已查出電子菸可能添加包括安非他命、大麻、甲醛、乙醛等成分，更有爆炸風險，對健康及安全危害很大。

目前規範管理電子煙的相關法條有藥事法、菸害防法，如果製造、輸入或販賣含有尼古丁電子煙，違反藥事法者可處以徒刑，而宣稱具有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說法，也是違反藥事法者可處罰鍰，違法物品沒入銷燬。

因此，為推動電子煙及菸品危害防制教育與落實無菸校園，國教署鼓勵各級學校應辦理相關防制措施，包括：1.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並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；2.教育宣導：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；3.加強監測機制：協助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，將蒐整資料函請縣市衛生單位追查成分及來源；4.健康領域課程內適當單元融入菸（含電子煙）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。